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　簡翊哲

何忠倫

黃文洋

張祐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委倫

訴訟代理人　朱容辰律師

複代理人　郭祐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不得執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8年2月15日調0000000號調解成立書」為執行名義，於新臺幣239萬6,443元範圍內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一、兩造前就「深澳國小遷建校外道路新建工程—南段標」工程契約有履約爭議，嗣經被告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審議委員會）申請調解，並於108年2月15日作成調0000000號調解成立書(下稱系爭調解成立書)，結論記載「雙方同意本會建議他造當事人（指原告）給付申請人（指被告）：(一)工程款1,056萬5,785元；(二)退還履

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78萬2,882元；(三)展延工期管理費19萬3,636元 。」。

二、原告於系爭調解成立書成立後，原告分別給付保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5,446元、工程款836萬2,978元、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78萬2,882元，另同意被告領取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04年度存字5第5788號提存款239萬6,443元（下稱系爭提存款），以上合計1,223萬7,749元，顯已清償系爭調解成立書所載全部債務。

三、詎料被告於受領上開款項後竟仍持系爭調解成立書於108年10月16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主張原告尚有239萬6,443元債務尚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執行債務），因此於上開金額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執行之案號為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。然查系爭執行債務前經被告於108年2月19日持原告指定清償系爭調解成立書債務之函文（108年1月30日所發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54155號函）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領取系爭提存款239萬6,443元，顯然被告同意原告以系爭提存款清償系爭調解成立書之債務，則系爭執行債務業經被告領取系爭提存款清償而不存在，為此提起確認之訴。

四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。系爭執行債務原告業已全部清償完畢，被告竟仍執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違，為此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判決被告不得以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，於239萬6,443元範圍內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五、基於上述，聲明：

(一)確認被告於本院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強制執行事件，就系爭工程以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239萬6,443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不存在。

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239萬6,443元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(三)本院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被告固承認原認系爭調解成立書其中239萬6,443元債權尚未獲清償，因此前持系爭調解成立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於上開金額範圍內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執行中。

二、然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已陳稱：「因基隆市政府已指示將提存於法院之239萬6,443元，作為調解成立書清償之用，而安慶公司也依此份函文向提存所領取而受償，是就本執行名義的範圍，安慶公司確已足額受償」、「承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均已全數清償，將來也會自動撤回強制執行」等語。

三、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」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始為存在。

二、首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書中聲請執行之239萬6,443元債務，因被告執原告指定清償系爭調解成立書債務之公文，向台北地院法院提存所聲請領取系爭提存款後，已生清償效果而不存在。被告已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承認上情在卷。據

此堪信系爭調解成立書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239萬6,443元債務業已清償而不存在，於兩造間已無爭議，顯然欠缺確認利益，故原告就此不得提起確認之訴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。且按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；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第416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以系爭調解成立書作為執行名義，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且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原告聲請停止執行，由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准原告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尚未終結。

五、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書中聲請執行之239萬6,443元債權，被告已獲清償，業據被告承認在卷，前已認定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書成立後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顯屬有據，原告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予准許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成立書於239萬6,443元範圍內對其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其訴之聲明須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始能達此目的，至於已為執行之執行程序

之撤銷，則為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當然效果，無須求為判決，法院亦無須宣告執行處分之撤銷。準此，本院既已依命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成立書於239萬6,443元範圍內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則本院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撤銷，即為該宣告之當然效果，原告另聲明請求宣告撤銷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必要，本院亦無庸另行宣告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於239萬6,443元範圍內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應屬有據應予准許，逾上開部分之聲明均應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